

滨海新区 23 医疗服务与保障-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
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CZB-2024-A-076)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滨海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滨海新区 23 医疗服务与保障-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项目总预算: 12.7 万元, 第一包: 8.2 万元, 第二包: 4.5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第一包: 网关设备 1 项; 第二包: 个人数字证书国密算法、介质升级 1 项;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包; (002) 第二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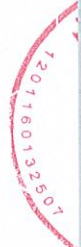
(一)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资信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002 第二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资信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 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1 份)、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2. 磋商文件售价为 100 元。(报名的时候须注明所投包号)(磋商文件一经售出, 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C8 栋三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C8 栋三楼)

七、其他

1. 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一)参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三)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全部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四)参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五)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 采购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天津银行杭州道支行

行号:313110040696

账号:106901201080908348

名称: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供应商需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联系人：王君

电话：158220556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C8栋三楼

联系人：胡翠翠

电话：022-66276789 转 822

电子邮件：zhongcaizhaobiao@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